

ICC-ASP/4/Res.4 号决议

于2005年12月3日在第四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4/Res.4 号决议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 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而深深震撼，有必要防止有碍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犯罪，并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局面，现这已广泛地得到承认，

深信 国际刑事法院是必要的手段，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 和人权的尊重，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自由、安全、正义和法制以及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和解做出贡献，以取得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 伸张正义和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要的，

认识到 法院继续依靠各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持续和永不懈怠的支持，

铭记 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及其大会最广泛的可见性，

深知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潜在危险，

欢迎 在卸任的主席对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所做的关于自大会第三届常会以来主席团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有益的工作的口头报告中反映出来的主席团的鸣谢。

注意到 法院高级代表向缔约国大会发表的讲话，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的讲话，

注意到 外聘审计员关于法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愿意 协助法院及其机关，主要是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适当行动履行分派给他们的职责，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这一事实，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数量现已达到100个；
2. 邀请尚未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3. 忆及《罗马规约》的批准必须与各国遵守规约的义务相呼应，主要是通过执行法规，特别是刑法和与法院的司法合作方面以及在这方面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作为优先重点通过这样的执行法规；
4. 决定，在不影响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罗马规约》保存者的职能的情况下，经常审议批准的情况，并监测执行法规的进展情况，主要是为了有利于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可能希望从其他缔约国或机构得到的有关领域的技术援助，并要求主席团考虑大会、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或缔约国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帮助增加批准的数量和促进《罗马规约》的全面执行，并在第五届会议之前向大会做出报告；
5. 强调必须保持《罗马规约》的完整性，而且必须充分履行由此而产生的条约义务，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为此交流信息并相互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的情况下，并呼吁缔约国捍卫《规约》的精神并与法院在完成其使命中进行合作；
6. 呼吁尚未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能把成为成员国作为优先重点，并酌情将其纳入他们的国家立法；
7.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为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他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B. 机构建设

1. 概况

8. 欢迎到现在为止取得的进展，这特别要归功于法院工作人员使法院能够充分运作起来的献身精神；
9.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第一个情势转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历史性重要性；
10. 注意到检察官开始对苏丹达尔富尔情势的调查、中非共和国提交给检察官关于其领土上的情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进行的调查以及预审程序的开始，包括几项听讯和裁定以及对乌干达反基督军的五个高级领导人因自2002年7月以来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出的首批逮捕令；

11. 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建立的几个联合实地办事处；
12. 进一步注意到副检察官（负责起诉）的就职，通过了司法道德规范，并欢迎开始了制定法院战略规划的进程，请法院在这一进程中与主席团协作；
13.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签署的关系协定，以及法院或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协定，并期待早日签署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合作协定；
14. 还欢迎法院院长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15. 注意到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⁴；
16. 敦促缔约国履行与法院在下列方面合作的义务：保存和提供证据、分享信息、确保逮捕和向法院交出人员并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并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其各自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中支持法院和缔约国；
17. 呼吁所有有法院派驻人员的所有缔约国以及所有这样的人员可能依靠的其他各方，防止对法院人员的袭击并提供旨在协助其工作和完成任务的合作和司法协助；
18. 强调赋予法院必要的财务资源的必要性，并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尽快按照缔约国大会的有关决定全额缴纳其摊款；
19. 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法院做出自愿捐助，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20. 认识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如 ICC-ASP/2/Res.3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和法院其他各科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和分享及共用资源和服务的原则，并强调当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邀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会议的重要性；
21. 欢迎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协调法院所有级别机关的活动，同时尊重《规约》要求的其必要的独立性；
22. 认识到在与法院建设性的互动过程中，法院使社区参与调查中的情势的重要性，目的是促进对法院使命的理解和支持、管理期望和使得那些社区能关注和了解国际刑事司法进程，并且，为此目的鼓励法院加强这样的外延活动，并要求法院在其第五届会议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外延活动的详细战略规划；
23. 提醒法院注意《规约》所规定的其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的义务，即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素质，以及寻求在特别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决定请主席

⁴ 见 ICC-ASP/4/16 号文件。

团，与法院磋商之后将为改进聘用工作人员方面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建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之前提交给大会；

24. 决定请法院与主席团磋商之后，提交关于一种独立监督机制的建议；
25.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建立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备选方案的文件”⁵，决定建立一个驻纽约联络办事处以实现该文件中所确定的宗旨，并具备必要的职能和结构，敦促法院确保将与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相关的费用保持在最低水平，并要求法院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工作情况；

2. 保护官方名称和法院的缩写

26. 注意到法院为保护其名称、缩写和院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转达了法院保护其名称、缩写和院徽的请求；
27. 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其各自的国家法律进行这种保护；
28. 建议采取这种同样的措施保护大会或法院通过的任何徽章、标识、印章、旗帜或标志；

3. 行政管理

29.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30. 忆及其《议事规则》⁶，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大会提交的包含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
31. 决定修改关于甄选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 ICC-ASP/1/Res.10号决议，如本决议第一个附件所示；
32. 注意到书记官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2.2⁷提交的《工作人员细则》；
33. 由书记官长根据《罗马规约》第44条第4款⁸所提议的那样，制定在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如本决议第二个附件所示；
34. 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⁹，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要求法院在其下届会议上就此提出报告的请求，包括某些附估算费用的选择方案，并要求委员会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

⁵ 见 ICC-ASP/4/6 号文件。

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年9月8日至12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13），附件 III (ICC-ASP/2/10)。

⁷ 见 ICC-ASP/4/3 号文件。

⁸ 见 ICC-ASP/4/15 号文件。

⁹ 见 ICC-ASP/3/12 号文件附件 II。

4. 东道国

35.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的代表就东道国问题所做的发言，特别是关于为法院临时和永久办公楼所做安排的发言；
36. 赞赏 法院与东道国在总部协定谈判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并敦促 东道国和法院完成关于这一协定的谈判；

C. 缔约国大会

37. 注意到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¹⁰，感谢 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为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担任东道国，认识到 工作组须在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第 1 款而召开的审查大会之前至少 12 个月完成其工作，以便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和 ICC-ASP/1/Res.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关于侵略条款的建议，供其在审查大会上审议并 决定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复会会议期间至少为特别工作组分配专门的 10 天在纽约开会的时间，以及必要时举行休会期间会议；
38. 决定 在 2006 年对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条件做一个临时变动，以使得其他发展中国家能使用该基金来增强这些缔约国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及不局限于在海牙的会议，要求主席团审议信托基金的条件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得到该基金的适用标准的建议，目的是在 可使用的资源内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的效力，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向基金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39. 要求书记官长按时就变更法院财务期间以确定法院最有效率的财政期间的含义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40.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及报告中的建议¹¹，并请 主席团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 报告拖欠摊款的状况，如果必要包括如何促进及时、全额 和无条件缴纳摊款和法院费用的预付款措施的建议；
41. 忆及根据《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以及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¹² 条例 5.5 和 5.6，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 费用的摊款和预付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摊款和预付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42. 敦促 拖欠摊款并要求免除对他们适用《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所有缔约国尽可能提供充分 的支持性资料，包括关于经济 总产值、政府收支、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 或国际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能支持其说法的 任何资料，即未缴款是由于成员国不可控制的条件造成的；

¹⁰ 见 ICC-ASP/4/SWGCA/INF.1 号文件。

¹¹ 见 ICC-ASP/4/14 号文件。

¹² 如修正的 ICC-ASP/4/Res.10 号决议。

43. 决定 缔约国应将其要求免除适用《罗马规约》第112条第8款的请求，至少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提交给大会秘书处，以有利于委员会审议其请求；
44. 决定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112条第8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45. 进一步决定，关于免除适用《罗马规约》第112条第8款的上述决定将从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起适用，但在第四届会议包括任何这届会议的复会上，大会可直接批准某缔约国提出要求免除的请求，而不需要42段所要求的资料；
46. 要求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在每年的一月通知缔约国，而且主席在每届会议开幕时通报哪些缔约国已丧失表决权以及哪些缔约国要求免除丧失表决权；
47. 进一步要求，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在交付其拖欠摊款之后已恢复表决权的缔约国；
48. 要求缔约国大会主席团通过向大会提交文件的准则并将其转交法院；
49. 还要求 主席团根据《罗马规约》第112条第3款第3项，同时尊重起诉和司法独立以及ICC-ASP/1/Res.4号决议所阐明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特殊作用，在加强缔约国大会和法院之间的对话方面，继续集中考虑那些主席团认为最适当的重点问题，必要时授权主席团在它认为最合适的地方建立最适当的机制并请主席团就每项重点问题非正式地向缔约国大会做出报告；
50. 欢迎 主席团做出的加强其在海牙的存在的决定，即提名奥地利和南非在海牙的大使担任大会副主席，并请主席团探讨进一步改进与其附属机构的交流和协调的办法；
51. 决定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2005年4月24日至26日在海牙举行会议和另一次待委员会决定的为期五天的会议；
52. 忆及根据《罗马规约》第112条第6款，缔约国大会将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53. 决定以如下方式轮换举行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
- 于2006年11月/12月在海牙举行为期八天的第五届会议，并于2007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不少于三天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复会；
 - 于2007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不少于11天的其第六届会议，包括三天专门用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会议；
 - 于2008年在海牙举行为期不少于八天的其第七届会议，及2009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不少于两天的用于选举的一次复会；

54. 要求主席团确定具体日期并通知所有缔约国。

附件 I

对 ICC-ASP/1/Res.10 号决议的修正

在 *ICC-ASP/1/Res.10*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的结尾处加上：

“为征聘的目的，被认为是一个以上国家国民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其通常行使民事和政治权利所在国的国民。”

附件 II

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

第 1 节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 44 条第 4 款聘用的并且不是根据任何其他已有制度，如适用于实习人员和专业访问人员的制度提供服务的无偿人员。

第 2 节 可以接受无偿人员的条件

2.1.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的每个机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接受无偿人员，以便在具体有限的时间内，为各机关确定的非常专业性的职能（以下称“专业性职能”）提供本组织内部所不具备的、不是那些专业性职能长期需要的专门知识。

2.2. 不可寻求或接受无偿人员替代那些应为获准的法院固定和正常职能的职位而招聘的工作人员。

第 3 节 通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1. 在编制预算时，如预见到根据预算将出现符合本准则第 2.1 节的条件的需要，则需要提供服务的法院机关应通过书记官长接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以下称“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下称“其他实体”），告知他们需由无偿人员满足的具体需求，并且应请求缔约国在三个月内确定一名或多名为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人员。

3.2. 在预算批准后出现意外需求的情况下，需要提供服务的法院机关应通过书记官长请求缔约国和其他实体，在与这种需求的紧迫性相适应的时间内确定一名或多名为提供所需帮助的人员。

3.3. 法院应建立有效的机制，编出潜在无偿人员名册，同时经适当变通对《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中规定的标准给予应有的尊重。为了获得与此有关的数据，可向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实体发出调查问卷，请他们表示对提供具有法院可能需要的专门知识的人员的兴趣。也可要求缔约国和其他实体告知法院他们在最初答复后所出现的变化。

第 4 节

选择

4.1. 所有被提名者均由提出要求的法院机关审查，以确保根据法院在《规约》第 44 条规定的范围内确定的关于资格、经验和其他有关因素的聘用标准，选出最合格的被提名者，同时考虑到被提名者可提供服务的日期。

4.2. 在选择被提名者时，提出要求的法院机关应在适当变通后，对《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中规定的标准给予应有尊重。

第 5 节

职责

5.1. 只能将符合上述第 2.1 节规定的条件的职责分配给无偿人员。

5.2. 无偿人员不得担任对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或参与涉及工作人员地位、权利、应享权利的决策。然而，无偿人员可对直接为其提供支持的人员进行技术监督。

第 6 节

履行职责的期限

6.1. 初次接受无偿人员的时间最长可为一年。在编制下一预算时，应详细审查法院有关机关的需求，以决定该职能的专业性 是否仍然非常强，以致法院自行积累这种必要的专门知识并且为此聘用工作人员仍是不合适的。

6.2.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无偿人员不可申请法院职位或被任命在法院的职位上工作。

6.3. 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无偿人员提供的服务可以在法院与向法院提供无偿人员的缔约国或其他实体（以下称“提供方”）之间协议规定的日期之前终止。

第 7 节

地位

履行法院职责的无偿人员，享有专家的地位，并享有《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第 21 条、法院与荷兰王国之间的总部协定以及其他给法院专家以特权和豁免权的任何协定所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

第 8 节

报酬、医疗保险和寿险、养恤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福利

8.1. 无偿人员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薪 金、该人员应享受的津贴与福利，以及该无偿人员抵离工作地点的旅费均由 提供方支付。在协定规定的整个服务期内， 提供方还应确保无偿人员享有充分 的医疗保险 和寿险，以及对法院服务期间出现的疾病、伤残或死亡的保险。

8.2. 无偿人员公务旅行所需的费用应由法院支付，与工作人员所需费用的计算方法相同，其中包括每日津贴或出差津贴。

8.3. 提供方应向法院偿付与无偿人员有关的计划支持费用。计划支持费用按照 办公用房维护、公用事业费、用品、设备和软件维护、通信、 安全服务和行政服务等费用的平均值计算。这些服务的年平均费用大约是一名 P-3/P-4 级工作人员平均费用的 13%。如果根据无偿人员的活动不需要收取全部的支持费 用或提供方因财务紧张不能偿还这种费用，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可以将其作为例外，不按本条规定处理。

第 9 节

年假

9.1. 无偿人员可以按照他们同 提供方订立的服务条款休年假，但不得超过工作人员应享年假。因此，无偿人员连续服务每满 1 个月可以得到最多两天半的假期。

9.2. 休假计划应事先获得法院 司长或科长（视情况而定）的批准。

第 10 节

履行职责

10.1. 无偿人员应在法院有关官员和 / 或其代理人的领导下并 完全按照其指示履行职责。他们必须遵守法院的所有适用条例、细则、指示、程序和行政通知。

10.2. 无偿人员履行分配给他们的职责的情况，应按照考绩制度的原则予以评价。

第 11 节

行为标准

11.1. 无偿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根据法院的《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细则》以及任何其他行政通知，坚持保密的最高标准。可以要求无偿人员在开始履行职责时签署保密保证书。

11.2. 无偿人员应尊重法院 和接受其服务的机关的公正性与独立性，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法院以外的任何当局 对其按协议提供的服务的指示。他们必须避免任

何不利于法院或不利于接受服务的机关的行为，并不得参与任何不符合法院宗旨与目标的行动。

11.3. 无偿人员应在所有与其职能相关的事项上尽 力谨言慎行。除非获得法院有关官员的授权，他们任何时候不得将任何尚未公开发表的、他们因与法院或接受服务的机关有联系而获知的信息传递给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政府或其他外部当局。未经法院接受服务机关的领导书面授权，他们不得使用任何这类信息，而且任何时候不得为个人私利使用这类信息。这些义务在其为法院的服务结束后仍然有效。

第 12 节 责任

12.1. 考绩不合格或不遵守上述行为标准可能将导致法院提出立即终止服务。

12.2. 如果法院接受服务的机关的领导认为因任何严重失职而有理由在通知期限结束之前使无偿人员离职，这种情况应立即报告提供方，以便获得对立即停止服务的同意。当情况需要时，法院可以决定限制或禁止有关人员进入法院。

12.3. 提供方应向法院赔偿无偿人员造成的财务损失或法院设备或财产的损坏，如果这种损失或损坏：(a) 不是在代表法院提供服务时所致；(b) 是无偿人员的重大疏忽或有意渎职所致或造成的；或 (c) 是无偿人员违反或因粗心而忽视适用的规则和政策所致或造成的。

第 13 节 第三方索赔

法院负责处理第三方因无偿人员根据与提供方的协定代表法院提供服务时，由于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或死亡或人身伤害而提出的索赔。但是，如果这种损失、损坏、死亡或伤害是因 提供方提供的无偿人员的重大疏忽或有意渎职造成的，则提供方应负责向法院偿还法院支付给索赔者的全部款项以及法院在解决这种索赔时承担的所有费用。

第 14 节 与法院的协定

14.1. 法院、提供方和无偿人员各自的义务应在法院与 提供方的正式协定中做出明确规定。作为无偿人员提供服务的个人应按照法院和 提供方商定的条件提供服务，包括由提供方直接发给无偿人员的全额薪酬。上述协定应符合本准则。

14.2. 法院期望作为无偿人员的个人 应履行的基本职责和义务，应在与提供方的协定和无偿人员签署的个人保证书中列明。

第 15 节

本准则的实施

15.1. 法院各机关负责恰当地应用本准则的条款。法院人力资源科应确保本准则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得到遵守。

15.2. 法院各机关应在人力资源科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编写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有关无偿人员的年度报告。

第 16 节

最后条款

本准则将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生效。